# 合　同

甲方：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省政府办公大楼8层

乙方：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地址：文艺北路133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采购乙方秦腔《红河谷》参演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内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服务周期、场地

1.1 项目实施地点：剧目打磨提升在陕西省内实施；正式演出地点为北京指定剧场。

1.2 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起至完成北京全部参演演出、资料归档为止，需保障满足进京会演时间节点要求。

**2. 演出费用及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两场演出服务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2.2 演出费付款时间及方式

2.2.1 乙方须于演出圆满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向甲方出

具合法有效的收款收据，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上述演出服务总费用。乙方未按约完成演出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退还相应费用并赔偿损失。

2.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1071E

开户行名称：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行账号：370002150908820083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133 号

电话：029-87863564

2.2.3 上述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支付日期以甲方汇款之后获得的银行收据上的日期为准。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协议相关的税费。如因乙方账户问题导致无法如期如实收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演剧目政治导向、参演人员资质、作品知识产权、演出内容合规性等事项进行全面审查、监督与把关。

3.1.2 甲方负责督导乙方落实演出各项组织保障工作，督促乙方完成剧目打磨、演出筹备等相关工作，保障剧目符合本次文艺会演参演标准。

3.1.3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演出服务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演出相关的必要对接工作。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全程主动对接甲方及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北京市执委会，严格遵守本次文艺会演参演剧目工作指南、实施方案及属地监管各项管理规定，依规完成材料报送、人员组织、剧目排练、现场演出等全部相关工作。

3.2.2 乙方为本次演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演出安全保障机制，做好人员、设备、场地、演出流程等全环节安全管控，杜绝安全事故，确保演出安全、有序、顺利完成。

3.2.3 乙方保证本次参演剧目内容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若因剧目内容、版权、人员资质等问题引发纠纷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2.4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演出服务工作，服从甲方及会演组委会的统筹管理与调度。

3.2.5 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取消、迟延、内容不合规或未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退还相应费用并赔偿损失；因不可抗力或会演组织方要求改期、取消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4.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

4.4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应对本协议订立、磋商、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协议内容、往来文书、会议纪要、演出方案、技术资料、未公开演出信息等全部涉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5.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前述涉密信息。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协议，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失效而终止，持续永久有效。

5.3 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但披露方应提前及时告知对方。

**6. 其他**

6.1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 6391 6573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700221003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